

附件4

扬尘治理联合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管效能，以问题导向、分类施策、链条管理、信息共享为基本原则，切实提高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水平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、城管执法和属地政府等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方式，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。

第三条 创新行业监管方式，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环境联合验收交底机制，各参与部门依照职责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组织建立、方案编制实施等方面进行联合检查，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交底。

第四条 当施工现场出现因扬尘污染造成恶劣影响被媒体报道、因环保督察发现扬尘治理问题和重大活动保障、空气重污染等期间现场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确需进行现场核查情形时，市级或区级可采用联合检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。

第五条 市级层面采取“4+N”联合检查形式，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街乡镇共同成立联合检查组赴现场核查。

第六条 区级层面采取“5+N”联合检查形式，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通支队、区生态环境局和属地街乡镇共同成立联合检查组赴现场核查。

第七条 现场查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处理，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，依照相关程序向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移转。